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Explorer Vanta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Explorer Vantag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胡陳女士及Explorer Vantage(後者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胡陳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業務區分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營銷製作公司，主打印刷、包裝及採購業務。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為客戶設計、創作及製作營銷及品牌推廣材料及內容，服務客戶涵蓋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包括全球金融機構、奢侈品牌零售商及本地零售連鎖店等。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從事的剝離業務

(1) *Newspaper Direct*

Newspaper Direc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之配偶胡建邦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權益。Newspaper Direct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客戶分派內部報刊。除冰雪製作曾及於[編纂]後將繼續向Newspaper Direct提供(其中包括)按需製作管理以及行政服務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Newspaper Direct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並無重疊。

管理

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亦為Newspaper Direct董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Newspaper Direct擔任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本集團將作出妥善安排，確保除胡陳女士將留任Newspaper Direct董事外，本公司與Newspaper Direct董事人員並無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財務資料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 本集團	85,676		90,955		28,287	
— NewspaperDirect	1,313	1.5	1,076	1.2	298	1.1
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虧損)						
— 本集團	5,678		9,144		(3,785)	
— NewspaperDirect	410	7.2	224	2.4	22	不適用
資產總額						
— 本集團	52,493		58,051		48,126	
— NewspaperDirect	1,130	2.2	684	1.2	622	1.3

不包括NewspaperDirect之理由

董事認為(i)NewspaperDirec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就本集團之規模而言相對較小；(ii)NewspaperDirect業務為於香港向客戶分派內部報刊，其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不同；及(iii)除向NewspaperDirect提供(其中包括)按需製作管理以及行政服務(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經營業務並無重疊。

董事認為，NewspaperDirect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本集團並無意拓展業務至分派內部報紙及刊物，且我們於[編纂]後大體上將繼續保留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模式及落實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與NewspaperDirect之業務可清晰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Studio SV*

Studio SV 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 *Explorer Vantage* 及 *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股權，而 *Explorer Vantage* 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全資擁有，*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由 Wasalu Muhammad Jaco 先生擁有。*Explorer Vantage* 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 *Skill House Group Limited* 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Wasalu Muhammad Jaco 先生（即廣為人知的 Lupe Fiasco）為美國音樂人。

Studio SV 主要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授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業務。根據股東協議，*Studio SV* 擬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參與 Lupe Fiasco 主演的電視及線上系列內容的發展、創作及製作。*Studio SV* 亦將完全擁有及控制因此產生的上述系列品牌，包括節目的所有相關要素、版權及知識產權。*Studio SV* 現計劃將實際製作活動外包予本集團等製作公司，而 *Studio SV* 將僅專注於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開發，向有線及衛星電視網絡以及向觀眾提供點播電視節目及電影的線上服務供應商營銷及銷售相關版權。此外，*Studio SV* 將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獨家管理及發展 Lupe Fiasco 的非音樂性質熒屏演出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音樂並不直接相關的有腳本及無腳本電視節目、線上或銀幕動畫內容、影片、卡通片、銀幕贊助廣告及視頻遊戲。除冰雪製作一直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 *Studio SV* 提供（其中包括）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Studio SV* 的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營運並無重疊。

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胡陳女士亦為 *Studio SV* 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 *Studio SV* 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本集團將作出妥善安排，確保除胡陳女士仍為 *Studio SV* 董事外，本公司與 *Studio SV* 的董事並無重疊。

本集團與 *Studio SV* 財務資料的對比

由於 *Studio SV* 近期剛剛成立，其尚未開展盈利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納入Studio SV之理由

經考慮下列理由，董事認為將Studio SV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銷製作服務(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業務以滿足客戶的營銷及品牌建設需求。我們擬於近期未來繼續專注發展此核心業務。鑒於本集團已於香港經營業務超過18年，具備良好的聲譽、紮實的客戶基礎及核心管理專長，以及考慮到我們有意將資源集中及分配至營銷製作服務(尤其是可獲得更高利潤的社交媒體營銷及原創內容製作服務業務分部)的經營及擴張，董事認為，Studio SV(其業務重心與本集團有所不同)任何規模的擴張均可能減少本集團資源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ii) Studio SV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集團，屬於新業務，並無成功的往績記錄。Studio SV專注於娛樂業，而本集團專注於營銷製作服務行業。鑒於Studio SV擬將其原創電視內容的製作活動外包予本集團等製作公司，故其現時無意參與有關製作活動，而是僅專注於融資業務以及原創電視內容的授權發行以及相關商業開發的衍生產品。換言之，Studio SV將擁有委聘製作公司製作而自身並無參與實際製作的原創電視內容、相關制式及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
- (iii) 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國際及地方品牌擁有人，包括購買營銷製作服務的國際金融機構、奢侈品品牌零售商以及地方零售連鎖商店等，而Studio SV的目標客戶為購買發行及授權發行權利的視頻點播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故二者客戶並無重疊；及
- (iv) 除本集團向Studio SV提供(其中包括)營銷及視頻製作服務(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Studio SV的業務營運並無重疊，原因為本集團專注於製作品牌推廣及營銷用途的視頻內容，而Studio SV則專注於製作娛樂用途的電視及線上內容系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認為，Studio SV的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由於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按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大致相同的業務模式經營並按該章節所載實施業務策略，故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將業務拓展至Studio SV的業務領域。因此，本集團業務與Studio SV業務之間具有明確劃分。

此外，Studio SV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其於今後及[編纂]後將不會從事已經或將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類似性質、功能及／或用途的營銷製作服務業務，包括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銷製作服務。因此，Studio SV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競爭關係。

董事的其他業務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陳女士及周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擁有所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胡陳女士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出任董事	持股比例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附註1)	是	62% (附註2)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業務 (附註3)	是	56% (附註4)
Studio SV	香港	於全球市場從事原創電視內容 創作、製作、資金籌集及授 權發行、相關制式及知識產 權業務 (附註5)	是	50% (附註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周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業務	出任董事	持股比例
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附註1)	是	11%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主要業務為銷售優質的定制文具及提供定制的印刷服務。於完成將其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予冰雪製作後，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終止營運。其董事會擬於行政程序落實後申請將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註銷登記。
- 於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的相關權益由Nature Trails Services Limited擁有，而Nature Trails Services Limited則由胡建邦先生(胡陳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
-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乃成立作為承接二零一零年廣州亞運會相關項目的特殊載體。除上述項目，其於註銷登記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登記。
- 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緊接註銷前，胡陳女士及其家庭成員間接控制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56%的權益。
- Studio SV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尚未開始盈利業務。
- Studio SV由Explorer Vantage擁有50%，因此由胡陳女士間接擁有50%。Studio SV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不包括之理由

由於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註銷登記，而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並無任何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確認，NewspaperDirect、Studio SV、celebratethemakers Limited及廣州冰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監管違規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胡陳女士(Explorer Vantage的唯一董事)外，本集團與Explorer Vantage之間並無出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的情況。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iii) 我們具備獨立營運能力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賣方，而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自或預期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設施或資源。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信貸審批系統，可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 競 爭 契 據

為了消除或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於我們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30%（或不時視作足以構成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控制權的其他投票權百分比）或以上：

(i) 控股股東將不會：

- (a) 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在地區內自行或彼此共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股東（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附屬公司股份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涉及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除非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決定僅由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而控股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得參與）則作別論；
- (b) 從本集團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商號、公司或組織不時為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
- (c)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經出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其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相關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及
- (d)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任何就本集團業務曾與本集團來往或現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或使其停止與本集團往來或削減其在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

(ii) 「受限制業務」應界定為營銷製作服務業務。

(iii) 「地區」乃指香港及中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倘控股股東獲得投資在地區內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業務的任何機會（「投資機會」），控股股東將會促使該投資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投資機會予本集團，且應盡快就任何投資機會向本集團發出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1)相關投資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爭取相關投資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僅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無須控股股東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參與）將會考慮投資機會。當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相關業務機會是否會預期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可經由我們出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投資機會提供建議。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投資機會。從要約通知日期起，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有28個曆日時間（或如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則42個曆日）（或在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更長的時間）來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是否決定爭取投資機會。
 - (c) 僅當(1)控股股東已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投資機會並確認相關投資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2)控股股東自本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司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b)項所述期間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通知時，控股股東有權爭取投資機會。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如本公司決定不爭取投資機會並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權爭取投資機會，彼等將授予本集團或促使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授予本集團根據投資機會收購任何新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的行使受本公司企業管治要求的規限。如出現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打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處置投資機會下的任何新業務的情況，賣方應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收購該等新業務的權利。於本公司拒絕收購該等新業務後，除非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條款不比向本公司提出的優惠，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機會下的該等新業務。
- (v) 如上文所述，控股股東已同意受該等限制所規限，惟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而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b) 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或證券乃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現時或擬在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1)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合共少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及除非是於有關標的公司所持股權較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大的獨立第三方；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並無獲賦予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參與標的公司的營運，故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內並無代表，

致使控股股東不能根據任何會計處理對標的公司施加任何影響力，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對該標的公司行使控制權。

有關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認其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投資機會)，並會提供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細則規定，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5內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將其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ii) 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爭取或拒絕投資機會；
- (iv) 於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投資機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關於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 (vi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憑著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受保障。